

六、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3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屏東縣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項目

- 一、課程設計：課程計畫與教材及學習資源。
- 二、課程實施：實施準備措施及實施情形。
- 三、課程效果：學生多元學習成效。

肆、評鑑原則

- 一、績效原則：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
- 二、發展原則：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而非「證明或考評」，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
- 三、主動原則：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培養主動、省思、精進的習慣與能力，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
- 四、客觀原則：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

伍、評鑑對象

- 一、課程總體架構：各授課教師規劃撰寫，並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二、各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三、各彈性學習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四、跨領域/科目課程：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並將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 五、前述各款各課程對象之評鑑，各校得視經費情形邀專家學者或其他教師團隊參與評鑑。

陸、評鑑方式

評鑑層級 評鑑方式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評鑑項目	總體課程設計	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效果
評鑑重點	課程計畫備查	教學活動設計及實施、學習成效
評鑑人員	課發會委員	各授課教師自評/互評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評鑑層級 評鑑階段	學校層級	教師層級
設計階段	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每年5月1日至8月15日
實施準備階段	每年6月1日起，並於每學年課程計畫報府備查前完成「 <u>課程計畫備查表</u> 」(如附件一)	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
實施階段	每年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每學年開學日至學期結束
課程效果	每學期結束，彙整全校之「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後，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評估課程效果，並提出策進方案，做成會議紀錄	每學期期末各一次 學期結束後2週內完成，並提交「 <u>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u> 」 (領域學習課程如附件二) (彈性學習課程如附件三) 以供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

捌、評鑑結果之運用

- 一、修正學校課程計畫。
- 二、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
- 三、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
- 四、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
- 五、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
- 六、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
- 七、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

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項目	檢核重點	符合	其他(請說明)
學校課程 總體架構	1. 學校現況與SWOT背景分析	呈現課程發展所需之立基		
	2.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	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		
	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程綱要規定		
	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	納入課程計畫並符合該法律規定		
	5. 國小畢業考(或國中會考)後課程規劃	能延續學生學習發展需要，妥適規劃期間課程		
	6. 課程實施說明	說明課程所需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並規劃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之運作，研擬共備觀議課及公開授課與教師增能之配套措施		
	7.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妥適規劃課程評鑑之方式，以掌握課程設計、實施及效果		
部定課程 規劃	8.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依據課綱規範，條列該領域個單元之教學重點		
		評量方式多元，且與教學重點相呼應		
		妥適規劃各週教學進度		
	9. 重大議題適時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並加以標註	融入議題之內涵適合該單元/主題內容		
校訂課程 規劃	10. 自編教材	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並經課發會備查通過		
	11. 課程規劃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	四大類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		
	12. 課程內容	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發展本位特色，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落實適性發展		
	13.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經相關會議通過	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藝才班/體育班課程發展小組備查通過後，再送課發會審議通過		
其他	14. 原住民族地區及原民重點學校民族課程規劃	應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15.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組織設置符合規定		
	16.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備查本課程計畫之會議記錄		
	17. 教科書選用組織及會議記錄	教科書之選用經教科書選用組織會議決議通過後採用		
	18. 學校重大活動行事曆	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需求，並引導教學正常化		

附件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 領域名稱： ● 年級： ● 授課教師： ● 評鑑日期：(建議每學期期末，於領域會議時間對話，進行形成性/總結性評鑑)			
項目	項次	檢核指標(供各校參考)	課程實施情形描述
課程設計	1	規劃之內容能呼應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	
	2	規劃之跨領域 / 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呼應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3	所採用之課本及習作教材內容難易度適中，並視學生需求適時改編、增刪或補充	
	4	能適時融入重要議題及校本特色，並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與情境，以落實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原則	
	5	(若有未盡之處，各校可自行訂定)	
課程實施	6	能依據課程計畫所訂定之各週進度實施課程	
	7	能善用相關之教學資源、教具、器材等，充實課程內容，並豐富學習經驗	
	8	課程實施之歷程，能落實差異化、適性化之原則，以符應不同學生之學習風格	
	9	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能於課中或課後進行補救教學，以減少學習落差	
	10	(若有未盡之處，各校可自行訂定)	
課程效果	11	能依課程內容及特性，採用最合宜之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12	課程經實施及評量後，多數學生確實能達成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並精熟學習重點	
	13	能依據評量結果，滾動式修正課程設計及規劃，調整教學策略，以促進有效教學目標之達成	
	14	面對教學目標與教學成效兩者之落差，能積極規劃自主性專業成長方案，以提升教學效能	
	15	(若有未盡之處，各校可自行訂定)	

課程實踐歷程紀錄(課堂學習活動照片、學生成果照片等)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課程實踐省思與回饋

(請針對整體課程實踐之省思/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策進方案/未來專業成長規劃與需求等面向，具體描述，給予回饋)

附件三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校訂課程實施成效評鑑表】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課程名稱： ● 學校願景核心概念： ● 授課教師： ● 填寫日期：						
層面	項次	檢核指標(供各校參考)	優	良	可	課程實施情形描述
課程設計	1	規劃之課程內容能符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1. 課程規劃及調整之情形 2. 學生有哪些具體成效 3. 待改善問題與解決策略 4. 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增能社群或研習
	2	課程設計的規劃符合學校願景中的核心概念。				
	3	所設計之教材內容、教學活動與時間規畫適當，並能符合課程目標。				
	4	跨領域課程設計符合邏輯與層次關聯性，並結合學生生活經驗與情境，以落實素養導向之課程設計原則。				
	5	(若有未盡之處，各校可自行訂定)				
課程實施/效果	6	教師的教學策略與教學活動設計能促進學生核心素養與表現任務的達成。				
	7	學生的學習情形與成效能符合課程目標。				
	8	教師能檢視評量結果，以差異化、適性化之原則，適時進行教學改善與調整課程內容				
	9	在進行教學改善與課程內容調整後，檢視是否能促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10	能依學生主體特性與課程內容，採用合宜之評量方式(如學生表現任務的成果展現、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學生的自評與互評、學生的反饋等)，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是否持續進展。				
	11	教師經透過參加相關會議、專業學習社群或增能研習的歷程(教師的檢核表、成果與教學省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中的軼事紀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成果等)，能具備或強化相關專業發展項目。				
	12	(若有未盡之處，各校可自行訂定)				

課程實踐歷程紀錄(課堂學習活動照片、學生成果照片等)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說明：